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帕運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3.10.26 版面 C 五版

帕運金牌選手獎金 不及奧運

苦心訓練殘障金牌國手 教練未獲頒分文

陳世宗／后里報導

同樣是為國奪得金牌殊榮，卻有不同的獎勵標準。奧運金牌可獲得上千萬元獎金，帕運金牌卻未及半數，教練也分文未領，廿五日引起台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理事長黃阿平不平，表示殘障者殘而不廢奮發向上，更應給予獎勵，教練特別辛苦卻未獲重視，相當不公。

殘障選手江志忠於雅典帕拉林運動會為我國奪得標槍金牌，回國後並未受到英雄式的歡迎，只有母校台中啟明學校師生熱烈相迎，雖然經黃阿平前往力爭後，縣政允諾頒發「榮譽縣民」給江志忠，表面上看似風光，卻是滿腹心酸。

黃阿平指出，奧運選手勇奪金牌除有一千兩百萬元獎金外，教練還可獲得一半或三分之一的獎金，專門訓練殘障選手的教練，卻是分文

未領，他們辛苦訓練選手時，要付出比正常人更多的心血及時間，好不容易選手為國爭光，背後辛苦的推手卻未能贏得掌聲與獎勵，不知公平何在？

黃阿平表示，當江志忠擲出標槍時，都是由教練張福生替他撿回來，擲得越遠，須跑得更快，為何政府對教練會有雙重標準，未來吃力不討好的工作，還有誰願意來培育殘障國手，連帕運金牌的獎金，還要用殘障福利協會來討價還價，讓選手、教練都感到十分氣餒。

台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強調，視障等殘障運動員比正常選手須付出更多努力及挑戰，殘障運動員勇敢面對挑戰的精神更有正面教育意義，雖然他們爭的不是獎金的多寡，而是社會的公平與正義，希望同樣奧運金牌選手及教練能夠擁有同等的尊重。



►原住民殘障國手江志忠(左)，勇奪雅典帕運標槍金牌，回國卻有不公平的待遇，令人替他抱屈。
(陳世宗攝)